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(2025)第 7074 号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 上海



上合合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上会师报字(2025)第 7074 号

##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 审计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贵公司")2024年12月31日 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 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 的责任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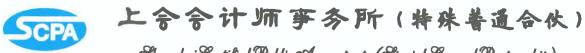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 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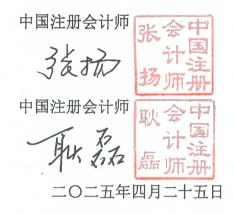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,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Shanghai Co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(此页无正文,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之 签字盖章页)









位书序号:0001116	<ul> <li>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</li> <li>部门依法审批,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</li> </ul>	775	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	租、出借、转让。 4、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应当向财	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	~ 一 楽	Z HENTY CHENT	H V+H-++-0=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	
					<b>当</b> 一会 计师: 会计师: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		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制	执业证书编号: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: 沪财会[98] 160号(转制批文 沪财会[2013] 71号)	批准执业日期。1998年12月28日(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)	

